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9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二级市场行情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且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